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09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092 号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可达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可达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瑞可达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可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可达容诚专字[2024]230Z009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琚晶晶

2024年4月17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2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0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5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70.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4,983.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35,462.73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3,418.7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479.3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7.1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0.0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为0.00万元。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03号文的批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705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3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55.06万元，贵公司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4,492.2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11,853.3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44,092.5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1,539.9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1,187.2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 0.1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为 0.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
合计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200931420）。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9759409688800）。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95021010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200931420	343,997,477.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94096888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950210103	96,928,419.82
合计		440,925,897.35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

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462.7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492.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1：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462.73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1					33,107.31	25,000.00	25,000.00	3,418.74	462.84	101.85	2023 年	—	不适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2					15,000.00	9,983.34	9,983.34	—	16.55	100.17	—	—	—	否
合计					48,107.31	34,983.34	34,983.34	3,418.74	479.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														

<p>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七天通知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5,462.84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462.84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9,999.8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6.5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3：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于2023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4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9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6,375.93	6,389.23	-33,110.77	16.18	2025 年	—	不适用*1	否
研发中心项目	—	9,500.00	9,500.00	9,500.00	—	—	-9,500.00	—	2025 年	—	不适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2	—	19,300.00	18,044.93	18,044.93	5,477.41	18,102.96	58.03	100.32	—	—	—	否
合计	—	68,300.00	67,044.93	67,044.93	11,853.34	24,492.20	-42,552.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 因基础设施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造成了募投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p>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8,102.96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58.03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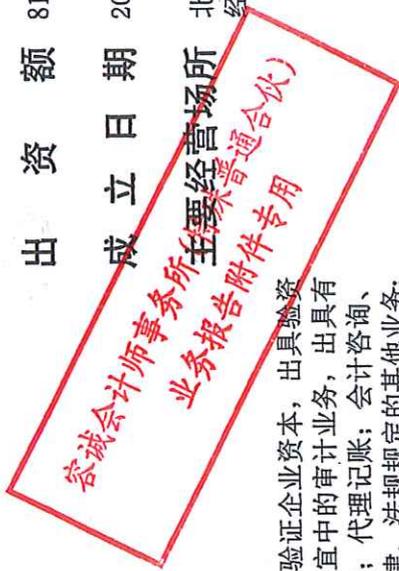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志国
 Full name: Han Zhigu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7-17
 Date of birth: 1987-07-17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707176434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707176434



证书编号: 1101032392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2392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3-24
 Date of Issuance: 2016-03-24

2021年11月30日
 11/30/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高品高
 Full name 高品高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1-05
 Date of birth 1989-11-05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81198911051228
 Identity card No. 340881198911051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18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2018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2018-03-21
 年 月 日
 /y /m /d

2021年0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